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山海关区财政局局长 姜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事由

2021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刚性支出增长叠加影响，财政运行面临很大困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计划为 69112 万元，受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市场低迷、山桥等主要税源企业入库税款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47800 万元，较年初计划短收 8150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21312 万元，较年初计划超收 8150 万元。在非税拉动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能够完成全年计划，但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化，预算平衡压力依然存在。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部门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采取强有力措施，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风险，坚决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预算收支平衡。预算执行中，由于年初计划出让的地块未能成交，致使政府性基金短收、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未能实现，预算总支出发生变动；上级下达新增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机动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综合以上因素，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收支平衡、不出赤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原则，需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化情况

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3121 万元。预算执行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94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增加 12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633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列入 2476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41329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增减相抵，净减少 133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变化为 1298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事项

1、由于政府性基金短收，年初计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41329 万元，需调减相应支出，主要有：年初计划用调入资金安排的信息网络建设、文明生态城市建设、融媒体中心等项目支出，上级政策变化不需要再安排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争取的上级补助到位后节约的项目资金和年初预留的疫情防控、预备费等应急处置资金至年底剩余部分均进行了调减。同时，全区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绩效监控中偏离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项目进行压减或调整用途。

2、截至目前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0532 万元，需增加相应支出。其中主要大项有：上级财政下达抗疫特别国债预留机动资金 1257.3 万元，我区用于农村太阳能光热+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957.3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300 万元；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282 万元，我区用于清扫保洁和公厕清掏等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下达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8000 万元，用于国家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下达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4270 万元，用于潮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800 万元、石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1470 万元，其余补助资金分别用于上级专款规定项目支出。

3、上年结转资金 2476 万元，继续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

4、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000 万元，安排用于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 2000 万元，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3000 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143121 万元调整为 1298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化情况

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17971 万元。预算执行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收益基金短收 1128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69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增减相抵，净减少 107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变化为 1077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事项

1、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年初用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本级支出相应调减 46561 万元。

2、当年新收到的上级补助收入 693 万元，用于对应项目。

3、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00 万元，安排用于山海关古城提升改造项目 2000 万元，京津冀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园项目 3000 万元。

4、年初计划调出资金 41329 万元，由于收入短收相应调减。

5、年初计划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000 万元，由于

收入短收已由市级统筹安排，本级调减。

综合以上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17971 万元调整为 10774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根据现行政府债务政策，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2021 年围绕长城文化主题公园、京津冀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园项目，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采取发行新增债券形式筹措资金。限额内合法举借的政府债券资金，对地方项目发展起到了有力的助推作用，也是对区级资金强大的补充。此举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符合政府债务管理要求。

（二）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1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497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71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1000 万元。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1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939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896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5000 万元。按照存在形式分：政府债券类 193962 万元，非政府债券类 1 万元（世行贷款余额）。

政府债务余额远远低于政府债务限额，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三）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使用情况

1、上级部门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000 万元。

2、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使用情况。上级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均申请上级财政部门发行政府债券。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00 万元，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具体项目使用情况如下：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 2000 万元（一般债券）；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3000 万元（一般债券）；山海关古城提升改造项目 2000 万元（专项债券）；京津冀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园项目 3000 万元（专项债券）。

（四）偿债计划情况

财政部通报我区 2019 年法定政府债务率为 129%，被列为风险预警地区。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2020 年制定《山海关区政府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我区将通过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管控增量债务、严格偿债预算安排、处置资产、债务重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预计在 2024 年以前退出高风险地区行列。”

严格偿债预算，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每年地方财政安排一定资金偿还政府债务本金，逐年降低债务余额。今后三年的偿还计划如下：2022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0554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拟安排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偿还 3554 万元、拟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17000 万元；2023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34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1482 万元，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拟安排本级资金偿还 16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偿还 4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 12000 万元；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拟安排区级政府性基金偿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228号）中“要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本级财政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要求，将2018-2020年创业扶持区级补助资金滚存结余74万元和2021年创业扶持区级补助资金25万元（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15〕110号）中“各级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要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化解政府既有债务和消化暂付款”的规定，将目前已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26386万元，除部门申请原用途使用的以外，统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贴类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民生应急提标支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出和消化暂付款，剩余部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财经形势复杂而严峻，能够确保年度收支平衡实属不易。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我区财政运转仍面临很大困难。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预算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